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家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104
電子信箱：chiahui12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3758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請各校禁止使用辣椒粉、白胡椒粉及咖哩粉等辛辣調味劑，自113年3月7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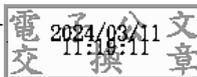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3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49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府衛生局刻正加強查緝，預計1個月內完成清查，為確保學校午餐安全，衛生單位查處期間，請各校午餐禁止使用辣椒粉、白胡椒粉及咖哩粉等辛辣調味劑至6月7日；後續再視衛生局查處情形滾動修正，視情況延長。
- 三、請學校定期至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」網站查詢「蘇丹紅食安事件」最新食品資訊公告，網址為 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2886>，以利掌握相關資訊；除禁止採購旨揭調味品外，應避免開立需添加辛辣調味料之菜單，讓家長安心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，亦請外訂桶餐學



校轉知供應學校午餐之餐盒公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